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4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俊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俊威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IPHONE 13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犯罪時間應更正為「4月22日」、第3行之手機應補充為「IPHONE 13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本案手機係告訴人陳建彰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9時許不慎遺忘在被告蔡俊威所駕車輛內，隨即向被告確認及請求返還，足見本案手機非告訴人不知何時、何地遺失，而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有，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容有未洽，惟所犯法條同一，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侵占告訴人遺

01 落之手機，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  
02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03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  
04 手段、動機、侵占期間久暫、侵占物價值、無前案紀錄之素  
05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本案  
10 手機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經被告填補告訴人  
11 所受損失，爰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佑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385號聲請  
30 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蔡俊威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新竹縣○○鄉○○路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俊威與陳建彰為朋友關係，蔡俊威於民國112年4月19日9  
09 時許，搭載陳建彰至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之住  
10 處，陳建彰不慎將其所有之IPHONE手機（下稱本案手機）遺  
11 落在蔡俊威之車輛，蔡俊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手機易持有為所有，於同日前往  
13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民族當舖，以新臺幣（下同）  
14 7,000元典當本案手機，以此方式侵占入己。

15 二、案經陳建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俊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陳建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民  
19 族當舖之當票、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  
20 錄、現場勘查紀錄表等物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未  
23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本案手機，  
27 而涉犯刑法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惟查告訴人係不慎將本  
28 案手機遺落在被告之車輛中，已離脫告訴人所持有，是被告  
29 所為係侵占遺失物罪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林宣慧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連羽勳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